（上接B311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注：由于增加及删除条款，章程的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注，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9日

至2025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议事规则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06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文件按照规定和要求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00至3.06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8	艾迪精密	2025/9/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人：李娇云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传　　真：0535-6934339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议事规则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06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115期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万元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115期。近日，公司（含子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11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29日	1.6	2,500	3.07

二、公司（含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59,000	46,000	123.31	13,000
2	兴业银行90天封闭式产品	10,000	10,000	54.25	0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46.11	0
4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2,000	54.88	4,000
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41,058	41,058	74.62	0
合计		142,058	125,058	353.17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2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3,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31　公司简称：安孚科技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孚科技	603031	安德利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顺英	常倩倩
电话	0551-62631389	0551-62631389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电子信箱	renshunying@anfucorp.com	changqianqian@anfucorp.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91,804,435.17	7,156,979,877.32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1,677,972.58	1,835,796,092.54	3.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27,674,161.67	2,312,588,368.03	4.98
利润总额	565,723,958.11	518,353,171.61	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45,972.91	93,146,932.33	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63,153.58	91,146,025.74	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13,979.28	352,587,991.15	3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5.14	增加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2	-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2	-3.8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9	22,994,568	0	质押	18,221,572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8	20,852,160	0	无	0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9	16,240,000	0	无	0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	11,750,404	0	无	0
张敬红	境内自然人	5.00	10,555,855	0	无	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张弘稳健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3	5,339,541	0	无	0
秦大乾	境内自然人	2.41	5,083,120	0	无	0
蒋一翔	境内自然人	2.39	5,050,000	0	无	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亦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6	4,359,500	0	无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39	2,937,60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海荣耀为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原指定黄涛先生、武逸飞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武逸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杨英龙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武逸飞先生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相关职责。

上述变更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重组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黄涛先生、杨英龙先生。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杨英龙先生简历

杨英龙，硕士研究生学历，华泰联合证券经理，曾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IPO尽职调查、辅导规范工作以及多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并购相关咨询服务。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9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茂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9号），在注册批复有效期内，为了确保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相关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夏茂青先生、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刘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冶连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将届法定退休年龄，冶连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冶连武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剑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简历

刘剑波，男，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担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6月入职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5-068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概述

近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以下简称“南平工行”）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16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南平工行，为其在南平工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7191291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康金伟

注册资本：375,035.4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03月11日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1幢1号13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质押的主要内容

2025年8月29日，安孚能源收到中国登记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登记编号：2508280003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出质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证券数量：160,000,000股

四、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份是基于公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整体融资安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及亚锦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8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 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9	重庆建工	2025/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9:00一11:30,14:00一17:30。

(六)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

邮编：401122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传真：023-63525880

联系人：吴亦非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88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了《